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护航民企健康发展

通讯员 林杰荣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和司法保障,11月17日下午,区检察院举办主题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护航民企健康发展”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林达,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区委统战部副部长章华君,部分民营企业代表以及区检察院、区工商联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活动。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汪闻锋主持活动。

座谈会上,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介绍该院办理的涉企典型案例;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波

汇报分析近两年来辖区内涉民营企业犯罪情况和区检察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工作情况,同时提出相关建议。

与会代表充分肯定了区检察院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成效,并围绕进一步强化检企之间良性互动,更好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及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分享活动感受,提出了有见解、有深度的意见建议。

章华君向检察机关一直以来用心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表示衷心感谢,并就进一步构建“亲”“清”新型检企关系提出三点希望:持续健全多渠道、多样化的检商检企沟通协作机制,精准掌握企业发展困难和司法需求,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大对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的宣传与推

广,同步开展送法入企、帮扶指导、专题授课等活动,帮助民营企业提升法治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助力推进清廉工程建设,协同建立健全经营管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内部腐败案件的警示教育,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叶林达表示,区检察院将认真梳理,研究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快改进和完善工作。同时,他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就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成效提出三点意见:突出政治引领,在护航民营经济发展中践行更大责任担当。深刻认识民营经济是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以更大格局更高标准推进与工商联、行政机关、民企等协作配

合,切实提供坚实有力的检察保障。聚焦精准施策,在护航民营经济发展中提供更优更实检察产品。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以企业合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等扎实举措,用心用情解决民营企业实际问题,持续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强化能力建设,在护航民营经济发展中完善更优服务体系。找准新时期下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结合点,进一步提升数字检察、三查融合、调研分析等运用能力,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对策,帮助企业建制度、堵漏洞、补短板、防风险。

此外,与会代表还参观了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检察听证室等场所。

以案说法

通讯员 林杰荣

在绿灯下驾驶小轿车通过路口,与突然闯红灯的大货车迎面相撞,人们一般会认为大货车司机要负全责,结果小轿车司机陈某被认定也要负次责,这是怎么回事呢?

2022年3月下旬某天凌晨,吕某驾驶一辆重型货车自西向东行驶在马路上,经过一个路口时,由于没有及时刹住车,导致大货车闯了红灯。这时,陈某驾驶小轿车正准备通过绿灯路口,与突然冲出的大货车相撞,大货车一下子侧翻在路边的田里。吕某赶紧从大货车内爬出,得知过路的行人已经帮忙报警,于是过去询问陈某的情况。此时陈某的轿车右侧车身明显被撞凹了许多,有多处开裂,但幸运的是他本人只是一些皮外伤,没有大碍。于是,两人在原地等待交警来处理。本来,这起车祸是由吕某闯红灯所造成,吕某也认为自己需要负全责。后来,交警赶到现场,对两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后,却直接把陈某带走了。

原来当天晚上,陈某驾车到朋友家吃饭,其间喝了啤酒,直到将近凌晨才开车回家。后经抽血鉴定,陈某送检血液检材中检出乙醇成分,浓度为160mg/100ml,其行为已构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由于陈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交警在认定本起交通事故责任时,认定大货车司机吕某负主要责任,陈某负次要责任。同年4月底,公安机关将陈某涉嫌危险驾驶案移送至奉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详细审查全部案件材料后,发现陈某系初犯、偶犯,有自首情节且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另外陈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在案发后及时对吕某的货损进行了赔偿并得到谅解,于是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专门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对他开展了普法教育。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承办检察官以案警示广大市民,酒后切勿开车。虽然本案中的陈某喝酒后意识相对清醒,但其酒后驾车的行为本身就违法。上述交通事故,本来错在突然闯红灯的大货车司机,但由于陈某酒后驾驶,所以他也应承担次要责任。

绿灯下行车与闯红灯的大货车撞上,他却依然要担责

我区深化“N+普法”模式丰富青少年普法多样性

为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我区不断创新方式方法,通过深化“N+普法”模式,多样化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为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注入了法治“营养剂”。

深化“游学+普法”模式 提升普法宣传趣味性

谋划实施青少年课外法治教育“第二课堂”工程,将其列入全区中小学生“三级联动”研学积分打卡活动内容模块,充分整合利用区宪法主题馆、区青少年宫法治文化中心、区人民检察院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区滕头青少年法治公共安全教育基地等公益性法治文化场馆资源,设置法治打卡点,通过学校组团式、家庭亲子式等轻松有趣的“游学打卡”方式,让中小学生在沉浸式体验和感受法治魅力,增强学法积极性和主动性。目前,由全区9个部门共同参与的研学打卡工作已完成前期各项准备,正在部分学校组织开展试运行,预计于明年春季学期进行全面推广,确保各年级段学生按照要求每学期至少完成1次普法打卡行动。



深化“直播+普法”模式 提升普法宣传辐射性

借助区融媒体中心未来社区直播平台,推出“奉化区一甘洛县”暑假假日学校空中普法课堂等系列网络普法活动,通过“律师主讲+现场直播”的形式搭建法治桥梁,每场次均吸引三四千人实时观看,扩大了普法宣传影响力和覆盖面。充分利用钉钉直播的形式,开辟普法“云”阵地,打通家校普

法“最后一公里”,如面向学校学生和家長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在线宣传活动,直播点赞量破四万,受到家长们的欢迎;举办以预防校园欺凌等为主题的校园大型直播法治课,采取“一个班级现场授课、全校师生同步观看”的形式,打破空间限制,实现校园普法全覆盖。发挥首个校园“共享法庭”数字化普法阵地作用,通过“一根网线、一块屏幕”在线开展法治讲座、法律解答

等活动,让广大师生足不出户便可感受法治氛围、共享法治教育。

深化“点单+普法”模式 提升普法宣传精准性

健全完善以“律师+公安干警+检察官”为主体的“三法治副校长”模式,发挥各职业独特优势,结合青少年心理特点,推出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校园欺凌、交通安全、反诈、禁毒等专题法治课程,通过开学法治第一课、主题讲座等形式,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法治帮助和指导,今年以来已开展主题宣传60余场次。推进“片羽行动”系列宣教进校园活动,制作25节包括普法教育、安全自护等主题的精品课程供各学校进行选择,通过打造“你选单,我送课”“你建议,我优化”的双向选择模式,按需式为学生提供普法宣传服务,目前以清单形式推送精品课程98节,涵盖10大领域,已走进中小学48所,宣讲120余次,全区学生接受了人均两次以上的课程体验。

来源:区司法局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食物多样搭配 拒绝餐饮浪费

